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張 106 偵 24830 字第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4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李瑞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4830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張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李瑞騰向

本署張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劍

檢察官 白勝文 決行